

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內容

- 一、補助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北基宜花金馬區花蓮就業服務中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府社會處勞資科。
- 四、聘用單位：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二級單位。
- 五、聘用對象：投保薪資為 23,800(含)元以下之勞工，且申請前 6 個月投保年資累計滿 2 個月以上者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最長 6 個月，每人每日工作時數可彈性調整，每月最高 80 小時，每日工作時間以 4 小時為單位。
- 七、補助額度：用人單位補助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用，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 158 元核給，即每人每月最高核給 1 萬 2,640 元。另補助提案單位辦理本計畫申請、彙整、管理、人員進用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，以用人費用 3% 為限。
- 八、補助人數：預計補助六都各 1,000 人，其他縣市各 500 人。
- 九、補助工作內容：符合公共利益即可，不限於防疫。
- 十、執行流程：由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彙整後函報花蓮就業服務中心，經核定後推介勞工面談，各單位於收到推介名單 3 日內完成面談，並告知勞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間，同時回報花蓮就業服務中心錄用及未錄用名單及勞工上工時間。各用人單位於勞工上工當日為進用人員投保勞保(含職災，但不含就業保險)及健保。另每月 15 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代發上月之工作津貼。
- 十一、提報申請書時間：請各局處於 4 月 8 日 17 時前將申請書表回覆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stella77125@hl.gov.tw。
- 十二、聯絡窗口：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林佳慧(03-8227171 分機：318 或 319)
曾滢蓁(03-8227171 分機：358 或 359)

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 執行作業研商會議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
109年4月

大綱

- 一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規定說明
- 二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窗口

一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規定說明

計畫目的



因應新冠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

提供公部門
計時工作機會



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



核給工作津貼



維持勞動意願

穩定經濟生活

執行單位與執行方式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公告總協助名額及受理期程



各政府機關(構)
提供符合公共利益性質之計時工作機會



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
核定工作機會、受理勞工登記及推介
(分署得補助其他就業服務機構辦理)

5

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



勞工保險
或
就業保險
被保險人



最近1次
月投保薪資於
23,800元以下

於申請登記日前6個月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2個月以上

※領取失業給付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，領取相關補助或津貼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。

6

補助內容

80小時

工作時數

每月最高
工作80小時

\$12,640

補貼額度

按每小時基本工資
158元核給，每月
最高核給12,640元

6個月

期間上限

視各政府機關(構)
提供之工作機會，
最長6個月

7

補助經費項目

用人費用 (政府機關 用人單位)

- 1.工作津貼：\$158 x 每月實際工作時數 x 6個月
- 2.勞健保費：進用人員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

其他費用 (政府機關 提案單位)

補助各政府機關(構)辦理本計畫申請、彙整、管理、人員進用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
} 用人費用3%
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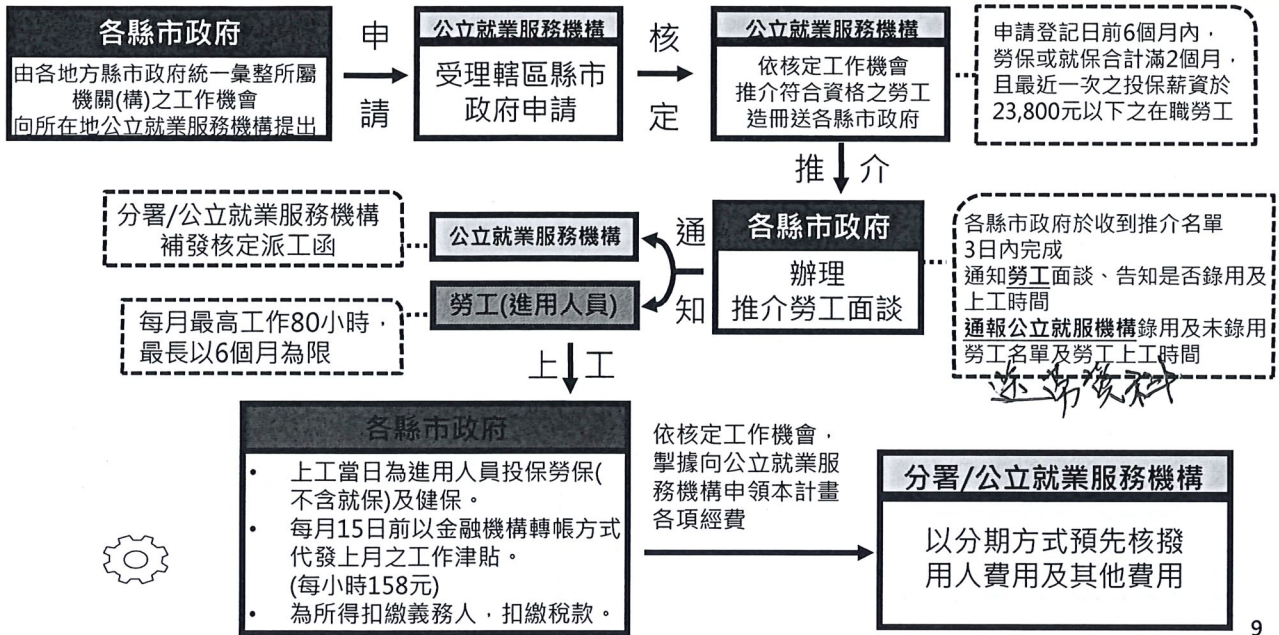
業務執行費 (本署、分署、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)

辦理本計畫核定、勞工受理、推介及補助5都公立就服機構辦理相關事項所需費用

} 用人費用4%
為限

8

縣市政府工作機會及計畫執行流程



各縣市政府相關辦理事項

- 01 **彙收所屬機關(構)工作機會**
工作內容具公共利益性，能增進社會福祉，但不可涉及政黨選舉
- 02 **統一向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工作機會申請**
檢附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
- 03 **辦理推介勞工面談**
收到推介名單後3日內完成
通知勞工面談、告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間
通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錄用及未錄用勞工名單及勞工上工時間
- 04 **經費請領核銷**
依核定工作機會，掣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領本計畫各項經費
各項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
經費採就地查核方式辦理，各項原始憑證應留存備查，並獨立裝訂成冊及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

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



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投 資 單 位 (請填寫全名並加蓋單位印信)									
統 一 編 號									
負 責 人 姓 名 及 職 稱									
聯 絡 人 姓 名 及 職 稱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
電 子 郵 件									
單 位 地 址									
執 行 期 間									
編 號	單 位	內 容	人 數	工 作 地 點	工 作 時 間	人 員 所 需 基 本 條 件	管 導 管 理 人 姓 名 及 職 稱	電 話	備 註
請 假 規 定									
審查意見：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，同意核定工作機會總計 名。									

所屬機關(構)，不同用人單位須分別填寫，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內容須獨立分屬進用人員從事者，也請分別填寫

人員所需基本條件，可填不拘

二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窗口

各縣市政府工作機會受理申請單位



縣市政府	工作機會受理單位	電話	縣市政府	工作機會受理單位	電話
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就業服務處	電話：(02)2308-5230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就業服務處	電話：(04)2228-9111#36300
新北市府	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	電話：(02)2246-5066	彰化縣政府	彰化就業中心	電話：(04)727-4271
基隆市政府	基隆就業中心	電話：(02)2422-5263	南投縣政府	南投就業中心	電話：(049)222-4094
宜蘭縣政府	羅東就業中心	電話：(03)954-2094	雲林縣政府	斗六就業中心	電話：(05)532-5105
花蓮縣政府	花蓮就業中心	電話：(03)832-3262	嘉義市政府	嘉義就業中心	電話：(05)224-0656
金門縣政府	金門就業中心	電話：(082)31-1119	嘉義縣政府	朴子就業中心	電話：(05)362-1632
連江縣政府	連江就業中心	電話：(0836)23576	台南市政府	臺南就業中心	電話：(06)237-1218
桃園市政府	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	電話：(03)332-2101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電話：(07)733-0823
新竹市政府	新竹就業中心	電話：(03)534-3011	屏東縣	屏東就業中心	電話：(08)755-9955
新竹縣政府	竹北就業中心	電話：(03)554-2564	台東縣	臺東就業中心	電話：(089)357126
苗栗縣政府	苗栗就業中心	電話：(037)358-395	澎湖縣	澎湖就業中心	電話：(06)927-1207



13

簡報完畢、謝謝聆聽



14

